山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免修公共外语课程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，推进硕士研究生公共外语教学改革，提高公共外语课程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免修条件

硕士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免修公共外语：

1、TOEFL成绩90分及以上（2年内有效）；

2、GRE成绩300分及以上（5年内有效）；

3、GMAT成绩660分及以上（5年内有效）；

4、IELTS成绩6.5分及以上（2年内有效）；

5、WSK（PETS-5）成绩合格（3年内有效）；

6、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（CET-6）成绩550分及以上（3年内有效）；

7、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（TEM-4/8）成绩合格及以上；

8、在官方语言为英语的国家获得了学历和学位（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为准）；

9、获得英语、日语、法语、德语、俄语专业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，且入学考试所报的外国语语种与本科专业一致。

外语水平符合以上免修条件的硕士研究生，可提出免修公共外语课程的申请，经学校审批通过后，免修免考相应课程，获“免修”成绩和学分。

二、申请办法

符合免修条件者，于入学报到2周内提交“山东财经大学研究生免修公共外语申请表”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，经所在培养单位审核汇总后，提交研究生院审批和留档。逾期不予办理。

本管理办法自2018级硕士研究生起执行。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山东财经大学研究生免修公共外语申请表

研究生院

2018年9月2日

山东财经大学研究生免修公共外语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入学年月 |  |
| 学院 |  | 专业 |  | 学位类别 |  |
| 申请免修课程 |
| 课程号 |  | 课程名 |  |
| 申请条件 | 考试成绩单 | （考试名称和成绩） |
| 毕业证/学位证 | （毕业学校和专业） |
| 本人承诺：以上信息填写准确，证明材料真实可查。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|
| 学院审核意见 |
| 申请免修课程与培养计划中课程是否相符 是□ 否□研究生所提交材料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 是□ 否□ 审核人签名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|
| 研究生院审核意见 |
|  审核人签名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|